

渠县经济和信息化局

关于渠县双土建材厂与大英县宏云建材有限公司产能置换的公示

根据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《关于做好烧结砖瓦行业产能置换工作的通知》（川经信办函〔2024〕222号）和达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等6部门《关于达州市烧结砖瓦行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三年工作方案》（达市经信〔2024〕168号）文件精神和相关要求。经企业自主协商，渠县双土建材厂向大英县宏云建材有限公司转让产能（8000万块标准砖/年），按照1.5:1的减量置换比例，大英县宏云建材有限公司受让产能（5333万块标准砖/年）。现予以公示，公示时间从12月18日起至2025年12月24日止，公示期5个工作日。如有异议，请向渠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反映。

联系人：李云；联系电话：0818-7210093。

附件：烧结砖瓦生产线产能置换方案



渠县经济和信息化局
2025年12月18日